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271号

佛山市匠厨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开平市鹰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匠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佛山市匠厨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开平市鹰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73258元及利息(其中,以1922628为本金,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上浮50%,自2025年6月17日起计算至付清止,暂计算至2026年1月29日利息54554.57元;以50630元为本金,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上浮50%,自2025年9月26日起计算至付清止,暂计算至2026年1月29日利息797.4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佛山市匠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以上合计金额202861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